

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222 执恢 19 号

申请执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浮梁支行，
住所地浮梁县浮红新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602225918394991。

负责人黄卫东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朱海盛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景德镇市高新工业园区龙井路1号，身份证号码
362330197809053490。

被执行人王梅，女，1980年7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住
景德镇市高新工业园区龙井路1号，身份证号码
452632198007101345。

被执行人施小杨，男，1959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景德镇市珠山区马鞍山北岭63号，身份证号码
360203195911083017。

被执行人陈珍香，女，196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景德镇市珠山区马鞍山北岭63号，身份证号码
360203196605083021。

被执行人施志诚，男，1985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景德镇市珠山区马鞍山北岭63号，身份证号码
360203198510193016。

被执行人施坚，男，1971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景德镇市紫薇花园10栋501室，身份证号码
36020319710224203X。

被执行人徐庆堂，男，1954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景德镇市珠山花园11栋105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5407126555。

被执行人徐红梅，女，1958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景德镇市珠山花园11栋105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5810286540。

被执行人贺汀庚，男，1945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景德镇市珠江花园二期7栋505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4505303493。

被执行人朱端娥，女，1953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景德镇市珠江花园二期7栋505室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53050635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浮民二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海盛、王梅位于景德镇城区一心桥珠江花园二期12栋505室、被执行人施坚位于景德镇市兴华横路紫薇花园10栋501室、徐庆堂、徐红梅位于景德镇城区一心桥珠江花园二期11栋105室、位于景德镇城区一心桥珠江花园二期11栋-105室、位于景德镇城区一心桥珠江花园二期1栋-106室、贺汀庚、朱端娥位于景德镇城区一心桥珠江花园二期7栋505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胡凡生
审 判 员 郭慧英
审 判 员 李跃光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永军